

2019年第二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露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本项目组在制作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完整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者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决策。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对债券投资做实质性的判断。

凡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人自负。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主动承销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代理人。

六、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 债券名称：2019年第二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鄂科投02”)。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5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至下调前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一个基点为0.1%，下同)，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是否行使选择权为准。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票面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布之日起公告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上一期Shibor(1利期限的平均利率，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长期限和最短期限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 在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至下调前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一个基点为0.1%，下同)，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是否行使选择权为准。

(六) 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票面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布之日起公告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上一期Shibor(1利期限的平均利率，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长期限和最短期限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七)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上一期Shibor(1利期限的平均利率，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础差额和票面利率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八) 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2)在中国债券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3)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上一期Shibor(1利期限的平均利率，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础差额和票面利率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九)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10亿元。

(十) 偿债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 信用级别：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湖北科投；指湖北科投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简称。

投资者：指购买本期债券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销团：指承销团成员。

簿记建档：指承销团成员与拟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和数量后，按约定定价和销售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会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的发行方式。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会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的发行方式。

偿付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代理协议。

账户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人。

债券登记：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部为本期债券持有人办理登记事宜。

本期债券登记：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部为本期债券持有人办理登记事宜。

本期债券登记：指中国证券登记